中国通信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

工建分〔2023〕6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、原标准主编、参编单位、各相关会员单位:

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委托,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(以下简称"建设分会")负责组织2023年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复审和2024年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行业标准复审

复审范围为发布时间已超过 5 年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(见附件 3)。按照《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》(工信部 通[2011]94 号)的要求,主要由各标准主编单位组织实施。请各标 准主编单位在分析行业内使用意见和收到的复审意见的基础上,仔 细核对现行标准,对其使用范围、技术水平、指标参数等内容进行 复审,提出"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"的结论,并填写《行业标准 复审意见表》(见附件2)。各单位对于其他单位主编的超过5年的有效标准,也可提出复核意见。

2. 行标制修订项目申报

行业标准项目的制修订应以有效服务工程建设为目标,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质量,合理使用工程投资,并具有严谨性和实用性特点。立项申报应理由充分,考虑架构完整,内容充实。

(1) 制定项目

申报制定项目应结合深化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精神和要求, 以落实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共建共享、 宽带中国、网络强国、一带一路、绿色低碳等方针政策,促进信息 通信网络科学发展,提高信息通信建设技术水平为原则,鼓励申报 现行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(见附件4)中尚未制订的基础 标准、通用标准等工程建设类项目,避免申报电信业务层面的标准项 目;鼓励申报《通信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(见附件5) 中的工程建设类项目。所申报的项目至少应处于2套标准体系其中 之一。制定项目均为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(2) 修订项目

申报修订项目应结合标准复审工作,对复审结论为"修订"的项目可提出修订计划。非主编单位对现行标准提出修订申请时,应在单位名称后注明"非原主编单位"字样。

请申报单位将本单位申请项目汇总形成《行业标准立项申请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1)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《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》和《行业标准立项申请项目汇总表》, 将纸质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扫描件,与电子版原文件于2023年 12月31日前同时报送建设分会。
- 2. 建设分会负责标准项目申请和复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及相关 材料的汇总整理等工作,于 2024年1月12日前将《行业标准复审 意见表》和《行业标准立项申请项目汇总表》报部信息通信发展司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: 张颖

电话: 010-66035307 电子邮箱: 13811245885@139.com

附件: 1. 行业标准立项申请项目汇总表

- 2. 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
- 3. 发布时间已超过5年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清单
- 4.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
- 5. 通信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指南



抄报: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

抄送:建设分会: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投标部、综合部、

技术部